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

填报人姓名：何猛柱

联系电话：0753-5556530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梅州市振兴足球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要求。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是实行全民健身计划，进一步改善国民体质与健康状况，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必不可少的保障条件。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积极落实省、市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动体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建设民生实事工程。我局于2019年9月9日对原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占地13000平方米运动场向大埔县人民政府申请采购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玛斯柯牌灯具项目4套（24盏灯及配件设备）、4支36米高灯杆材料（含配件）、1套控制系统、8类电气化设施、配套安装服务工程及人工等费用。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照明亮化水平，为能满足全县市民在开展体育活动和进行体育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2019年9月29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批复后进行实施。

### (三) 绩效目标。

1. 满足全县市民在开展体育活动和进行体育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既是实验中学学生及县城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乐

园，又是大型民俗文化活动的表演场所。

2. 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照明亮化项目的公共体育设施是完善城市综合功能的重要载体，也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闪光点，都是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进一步提升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照明亮化设施。对大埔县城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拉开城市规划构架，扩大大埔县中央红色苏区、世界第八个长寿乡、国家4A级景区的知名度，该项体育设施势在必行。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国家、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规范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率和支出效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在项目资金支出方面，我局严格按照7000年9月29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复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用到实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 论证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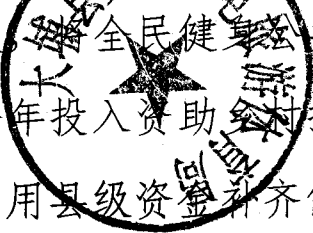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结合贯彻落实

市委市政府《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梅州市振兴足球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要求。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是实行全民健身计划，进一步改善国民体质与健康状况，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必不可少的保障条件。为进一步提升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照明亮化水平，为能满足全县市民在开展体育活动和进行体育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按照2019年9月29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批复后进行实施。

## （2）目标设置。

满足全县市民在开展体育活动和进行体育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4座照明亮化设施。对大埔县城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拉开城市规划构架，扩大大埔县中央红色苏区、世界第八个长寿乡、国家4A级景区的知名度。

## （3）保障措施。

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公共体育服务经费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政府每年投入资金乡村振兴农民健身工程及全民健身活动工作经费。利用县级资金补齐健身设施短板。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小写）：¥1,188,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分配。

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通过项目造价咨询，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由财审中心预算审核定案，委托大埔县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资金主要分配为配套安装服务工程和设施设备采购两类实施。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根据项目签订的合同及工程支付汇总，资金支出情况：第一期项目设备采购支出 35.6670 万元；第二期按工程进度 70%支出 47.5560 万元。第三期按工程进度 100%支出 35.6670 万元。实际支出率达到了 100%。

#### （2）支出规范性。

项目所有支出均按照国有建设单位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



明采购项目合同》中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 2. 事项管理。

### (1) 实施程序。

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可行性分析：依照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梅州市振兴足球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照明亮化水平，为能满足全县市民在开展体育活动和进行体育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按照2019年9月29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批复后依照财政局政府采购程序，由财审中心预算审核定案，委托大埔县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依法依规逐步进行实施。

### (2) 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资金根据工程项目财审中心预算审核定案书、大埔县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及项目签订的合同进行结算。资金按进度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财务设专账核算，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做到了专款专用。

###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全面建设、完成及使用，来参加健身运动的人数剧增，良好的环境也给投资、门店等带来更多的经济前景，带动体育+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山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2. 效率性。满足了县城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目的场地要求和良好的体育健身环境，提供了优良的体育教学、训练、比赛的环境设施及大型民俗文化活动的表演场所。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工程的完善后，进一步提升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照明亮化设施。推动大埔县体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建设民生实事工程，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同时推进大埔县新型城市化建设，拉开城市规划构架，扩大大埔县中央红色苏区、世界第八个长寿乡、国家4A级景区的知名度。

##### 2. 公平性

加快推进健康大埔建设，构建我县更高层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解决我县广大市民参与体育项目~~类别~~的健身锻炼和休闲“去哪里”的难题。满足了县城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目的场地要求和良好的体育健身环境，补齐大埔体育项目照明亮化设



施短板，填补大埔城区体育场夜间摸黑参加体育项目休闲、锻炼的空白。

### 五、主要绩效。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进行，实施程序规范并有效监管，完工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县文旅体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使用资金，县财政局依法依规拨付给项目承建单位第三方，用好用实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采购项目工程的建设完工后，要将其给我县体育健身、休闲锻炼等运动开展带来的效果和效益充分的发挥出来，做好总结；积极做好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体育场场地照明亮化设施后续的维护、管理工作。

